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8-045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以书面、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桂林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书面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预计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18 年度公司拟申请新增子公司对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2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拟申请新增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

监事会认为：为保障公司和子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采用公司与母公司之间互保的模式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合理可行。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接受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4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18 年度公司拟申请新增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胡丹锋及其近亲属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8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胡丹锋及其近亲属为公司提供担保解决了公司银行融资及业务经营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接受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4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参股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申请与参股公司浙江维安建筑支护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的关联交易，预计 2018 年度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参股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4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6 月 16 日